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重点专科建设血流动力学监测系统
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P52050020250003X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货物

采 购 人： 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内容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16
第五章 开标评标程序	19
第六章 评标细则	21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八章 合同格式	26
第九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9
第十章 附件	31
附件 1：投标总报价书（指定格式）	31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2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3
附件 4：本项目规定的资格审查内容	34
附件 5：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	36
附件 6：标的物清单（参考格式）	37
附件 7：技术要求偏离表（指定格式）	38
附件 8：商务要求偏离表（指定格式）	39
附件 9：采购需求	40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9
附件 1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重点专科建设血流动力学监测系统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统一识别码（统一赋码）：

项目概况

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重点专科建设血流动力学监测系统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3X6

项目名称：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重点专科建设血流动力学监测系统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29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94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9；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若所投“心输出量测量仪”为进口产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

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7、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注:证书或材料须满足医疗器械经营的相关规定);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

③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本项目仅“心输出量测量仪”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需提供厂家(或注册证标注的代理人名称)或其他有效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即提供完整的授权链;除国外厂家,各授权链均须加盖授权方公章。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非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3、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事项。

4、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按照系统要求于2025年06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3、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使用 CA 或“标信通” 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 APP 须保持一致。）

1.1 办理电子密钥(CA)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电话 15680500516）

1.2 办理“标信通” 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3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2. 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交纳方式：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确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规定执行）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2.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绑定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3 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2.4 采购活动询问或质疑方式：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毕节市七星关区草海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周主任 0857-71151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联系方式： 项目一部 0851-858018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田茂涛 电 话： 15286709463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绑定、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费用（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第二章 招标内容

2.1 货物说明：货物、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9：“三、商务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本公司交纳采购服务费，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 20%进行收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2.2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9；

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采购需求中按照技术构成明确核心产品；或未在采购需求中明确核心产品的，按产品价格比重确定。

2.4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心输出量测量仪。

2.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1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2.6 本项目仅“心输出量测量仪”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单台采购金额控制在 50 万元内，如因市场信息等原因，国内仍有满足需求的产品需要参与竞争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采购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产品。

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2. 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视同国内产品同等对待；

3.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配件、辅材，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计费。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应明确品牌型号、数量和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所提供的标的物质量、服务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商、投标人；

甲方是指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在 **2025年06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1.6 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及《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所采购产品的投标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为准。

3.1.7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8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3.1.9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在招标过程中的文件咨询及流程操作问题，由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进行解答。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必须是生产或销售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等要求；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2.6 投标人如虚假应标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对招标人及招标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负责相应赔偿。并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以后的投标资格。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招标公告（文件）公告期限和招标文件质疑

3.3.1.1 招标公告（文件）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3.3.1.2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下述法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3.3.1.3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1.4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1.5 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只能对招标文件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3.3.1.6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要求签署、授权，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1.7 未在本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3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 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2) 供应商必须保证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 《投标文件》相应的佐证资料及扫描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划的框架进行归纳，未按要求进行归纳造成评审遗漏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

3.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 资格文件：（资格性审查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1.6 **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1.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注：证书或材料须满足医疗器械经营的相关规定）；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

③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本项目仅“心输出量测量仪”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需提供厂家（或注册证标注的代理人名称）或其他有效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即提供完整的授权链；除国外厂家，各授权链均须加盖授权方公章。

1.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非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1.1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即可】

（2）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B. 《技术情况说明书》基本内容包括本项目：

a. 技术部分：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b. 技术要求偏离表：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标的物要求比较偏离情况说明(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7”格式制作)；

C.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如厂家产品资料及相关资质等）。

（3）商务文件：

A. 商务要求偏离表：投标文件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比较偏离情况说明，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必须按本招标文件“对应附件”格式制作)； **（符合性审查项）**

B. 生产厂商实力相关资料；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报价书》的内容：

A. 《投标总报价书》：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写； **（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B.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5”制作；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D. 特别要求

(1) 投标报价含：产品费用、运输费用、安装费用、各种税费、质保期间维修、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所招项目的技术和功能要求，确保其提供的设备及所有的附属设备及配套服务等完整性。投标人认为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货物，须将其价格包含在本次项目投标报价中。

3.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06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3.5 投标

3.5.1 投标人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投标文件；

3.5.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3.5.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不能获得投标资格；

3.6.2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3.6.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6.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3.6.4.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3.6.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3.6.4.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3.6.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

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3.6.4.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包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3.6.4.8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3.6.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6.4.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3.6.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4.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6.4.13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或服务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3.6.4.1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时参与投标的；

3.6.4.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4.16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 105 分（包括政策性加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4.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给予的技术商务分值与算术平均值的比值超过±30%（含 30%）时，该成员应对其评分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和监督席不认可其说明时，该评分无效。投标人的价格分将由自己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未作实质性响应及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中标通知

确定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终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由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主持。评标工作由本公司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 $\geq 2/3$ 。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5)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7)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开标评标程序

5.1 开标前 1 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 评标委员会、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5.3 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开始，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5.4 开技术与商务标：

5.4.1 各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后，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解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开启技术商务标；

5.4.2 评标委员会评技术与商务标：

5.5 投标文件审查：

5.5.1 资格性审查：**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5.2 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含样品、小样等）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书》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 比较与评价：

5.6.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书》进行技术与商务（含产品演示情况）（若有）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开标唱标：

5.7.1 解密《投标报价书》进行在线唱标；

5.8 投标报价书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投标报价书》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响应。对通过审查的《投标报价书》系统自动计算价格分。

5.9 汇总报价符合性审查结果和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价格分（系统计算）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人员签名确认。

5.10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签名确认；

5.11 在线公布中标候选人结果；

5.12 开标、评标结束。

第六章 评标细则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55	15	5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注：价格扣除政策针对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若生产制造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则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2. 技术分【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要求评分 (客观分)	5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附件 9 采购需求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得 50 分。 (1) 技术要求中带“▲”条款共 20 项，完全满足得 40 分；存在 1 项负偏离扣 2 分，直至 0 分为止； (2) 非“▲”条款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扣 1 分，直至 0 分为止。 注：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厂家参数确认函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宣传彩页等作为佐证材料。
2.2	供货方案评分 (主观分)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安装方案、人员配备、交货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供货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具体全面, 供货、安装计划周全、保障措施完善合理, 人员配备充分得当,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供货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较为全面, 供货、安装计划较为周全、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合理, 人员配备较为充分得当,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供货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较简单, 供货、安装计划、保障措施、人员配备一般,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	---

3. 商务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核心产品类似业绩评价 (客观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 (心输出量测量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销售业绩进行评价: 每提供一份核心产品类似业绩得 2 分, 满分 10 分。 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该业绩针对产品本身, 提供的业绩不指定厂家或特定供应商, 业绩中含有所投型号产品的即可得分。
3.2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主观分)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售后服务内容至少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缺少补货、应急预案、安装方案、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团队等):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应急响应措施齐全、针对性强, 综合实力强大, 质量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的极具合理性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齐全, 方案较合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 实施困难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政策性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客观分)	2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4.2	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7.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和本公司对合同提出的书面意见一并送本公司备案。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3 服务期、服务地点、验收、付款方式等：详见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7.4 合同模版（仅供参考，详见以下合同格式）。

第八章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订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_____）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二），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大写）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二、产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中标数量	中标单价（元）	合计总价（元）
1						
...						

三、货物交付

1. 交货地点：_____。

2. 交货期：_____。

3. 交货费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内，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本项目有关设备交付地点先后顺序确定及后期或有调整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增加任何差旅费等采购费用。

四、采购验收

1. 验收地点：_____。

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_____。

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请甲方验收，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进口设备应提供海关进口报关单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 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人作出的响应承诺，部分内容根据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

5.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至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无任何质量及售后问题采购人无息退还，若在质保期内因中标供应商售后或因产品质量给医院带来直接经济损失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再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20% 的货款。设备进场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十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30% 的货款；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50% 的货款。

七、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被扣除履约保证金。

八、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九、其他约定

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通用合同条款；（2）合同条款资料表；（3）合同条款附件；（4）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5）其他约定文件。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九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9.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需在投标文件“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如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9.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9.3 根据[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9.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 根据[财库(2019) 9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2 分(产品占比 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9.6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第十章 附件

附件 1：投标总报价书（指定格式）

投标总报价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号《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2、《投标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总报价向采购方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中全部设备（详见开标一览表），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设备在功能与质量、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招标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单位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单位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u>（正、反面）</u> 复印件 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本项目规定的资格审查内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1.6 **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1.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注：证书或材料须满足医疗器械经营的相关规定）；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

③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本项目仅“心输出量测量仪”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需提供厂家（或注册证标注的代理人名称）或其他有效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即提供完整的授权链；除国外厂家，各授权链均须加盖授权方公章。

1.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非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1.1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5：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								
投标报价（小写：元）：								
投标报价（大写：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投标人按所投标产品及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②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③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0。

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附件 6：标的物清单（参考格式）

标的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技术要求偏离表（指定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及材料所在页数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是我方参与本次投标产品的真实情况表达；若因我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可以认为我方以虚假材料进行投标，可以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相关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附件 8：商务要求偏离表（指定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注：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商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心输出量测量仪	2台	500000.00	核心产品；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	心电监护仪	4台	75000.00	
3	食道超声探头	1个	100000.00	
4	动态血压监测仪	6台	9000.00	
5	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6台	12000.00	
6	心电图机	2台	12000.00	
7	6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	1套	300000.00	
8	心脏康复管理系统	1套	360000.00	
9	智能划船机	1台	160000.00	
10	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	1套	360000.00	
11	上下肢康复机	1台	180000.00	
12	有创血压监测连接线	2套	10000.00	
13	心电图监测连接线	1套	10000.00	

说明：①“产品名称”仅是招标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产品名称以产品注册证为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仅“心输出量测量仪”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单台采购金额控制在 50 万元内，如因市场信息等原因，国内仍有满足需求的产品需要参与竞争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采购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产品。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序号 1：心输出量测量仪

1. 主机显示器

1.1 通过桡动脉连续监测心输出量，直接与已有的外周动脉导管连接；

1.2 通过常规桡动脉导管连续实时监测心排量（CO）趋势，每搏量指数（SVI），容量反应性（SVV）、（PPV），左室收缩力指数（dPmx），心力输出（CPI）和外周血管阻力（SVRI）；

▲1.3 通过桡动脉连续监测心输出量具备两种校准：内部校准初始值和外部校准；

1.4 监测仪为 LCD 彩色显示器，电容式触摸屏；

▲1.5 主机具备有创动脉压（AP）及心率（HR）的测定和显示；

1.6 桡动脉监测传感器具备 LED 灯指示功能，能够提示监测正常状态及操作故障类型；

1.7 可调整参数目标值；

1.8 可自由组合和选择显示在屏幕上的参数和曲线，至少显示 2 个数字和曲线；

1.9 监测参数更新间隔时间≤6 秒；

1.10 具有数据输出功能：

1.10.1 可选择时间段 10 分钟-12 天；

1.10.2 可外接打印机；

1.10.3 可导入 PC 机，便于资料收集处理；

1.11 预留接口，可连接如下功能的模块：

▲1.11.1 通过热稀释法校正连续心输出量；

▲1.11.2 连续监测中心静脉氧饱和度；

1.11.3 监测肝脏功能；

1.12 具备血流动力学监测软件升级功能；

2. 监测模块

2.1 通过热稀释和动脉脉搏轮廓技术实现完整血流动力学监测；

2.2 经肺热稀释法获得 CO 及动脉轮廓分析法获得的持续 CO；

2.3 反应心肌收缩力的指标：每搏输出量参数 SV（监测范围 1-250 ml）、全心射血分数 GEF（监测范围 1-99%）、心功能指数 CFI（监测范围 1-15 L/min）、左室收缩力指数 dpmx（监测范围 200-5000mmHg/s）；

▲2.4 反应容量状态的指标：全心舒张末容积 GEDV（监测范围 40-4800 ml）、胸腔内血

容积 ITBV（监测范围 50-6000 ml）；

2.5 预测对扩容反应能力的指标：脉压变异 PPV（监测范围 0-50 %）、每搏量变异 SVV（监测范围 0-50 %）；

2.6 能评价血管外肺水的指标：EVLW（监测范围 10-5000 ml）、肺血管通透指数 PVPI（监测范围 0.10-9.0）；

2.7 至少可以察看前 40 次热稀释测量情况的细节,并能保存至少 4 条热稀释曲线,可外接端口完成实时的数据传输；

2.8 具备 CO、GEDV、ITBV、EVLW 等参数的趋势图、柱状图和雷达图,能够通过颜色变化等方式直观识别参数当前值是否在正常值范围内；

2.9 可适用于最小两公斤的婴儿到成人,监测时不需要输入理想体重。

序号 2：心电监护仪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6 个；

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

3. ≥ 15.1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60$ 像素, ≥ 10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 采用无风扇设计；

5. 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 ≥ 2 小时；

6. 配置 ≥ 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7.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8. ECG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可选配 6/12 导联心电监测；

9.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 SVCs/min 等,标配支持 ≥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0. 支持 ≥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11.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新生儿、小儿和成人,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2.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13. 具有 QT/QTc 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 QT, QTc 和 Δ QTc 参数值的显示；

-
14. 无创血压适用于新生儿、小儿和成人；
 15.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16.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7.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18. 血氧监测适用于新生儿、小儿和成人；
 19.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20.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geq$ IPx7；
 21. 标配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 6 通道有创压监测；
 22. 有创压适用于新生儿、小儿和成人；
 23. IBP 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24.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
 25. 支持多达 6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
 26.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微流 EtCO₂监测模块，旁流 EtCO₂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
 27. 配备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或 EtCO₂监测模块，实现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支持配置 CPR 按压传感器，直观显示按压频率和按压深度；
 - ▲28. 可升级麻醉深度 BIS、肌松 NMT 模块，模块作为监护仪模块通过三类注册，非其他品牌麻醉深度、肌松单机连接或单独使用；
 29. 可升级脑电图 EEG，振幅整合脑电图 aEEG 监测模块，可提供 4 通道脑电图以及 DSA 致密频谱密度查看；
 30. 可升级提供 PiCCO 技术监测功能模块或 PiCCO 技术单机产品，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等参数，提供完整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
 31. 可升级提供 FloTrac 监测功能模块或可实现 FloTrac 技术单机产品，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挠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异（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等监测参数；
 32. 可升级模块，进行 RM 呼吸力学监测，提供 $\geq$ 18 项呼吸力学参数指标，可监测包括：PIF 峰值吸气流量，PEF 峰值呼气流量，WOB 病人呼吸功，NIF 负吸入压力，RSBI 浅呼吸指数；
 33. 支持升级模块，可与主流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

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34.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35.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36.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37.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38.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 ≥ 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 ≥ 10 个组合报警；

39.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40. 可选配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

41. 可选配麻醉平衡软件工具，数字化指标显示病人镇静、镇痛、肌松三方面麻醉状态，自动提示病人三低状态，并予以计时，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可进行 Aldrete 复苏评分，满足临床对病人复苏拔管的评估；

42. 可选配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可同时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

43. 具备 ≥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44.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45.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序号 3：食道超声探头

1. 成人经食道检查心脏；

2. 频宽：3.0-8.0 MHz；

3. 头端大小：14x12mm（ $\pm 1\%$ ）；

4. 头端长度：45mm；

4. 主软管外径：10.5mm（ $\pm 1\%$ ）；

-
- 5. 视野角度：90° ；
 - 6. 扫查深度：≥20cm；
 - 7. 工作长度：≥110cm；

序号 4：动态血压监测仪

1.采集盒

- 1.1 全玻璃面板；
- 1.2 OLED 彩色屏幕显示，能够清晰显示时间、电池电量、血压测量结果；
- 1.3 扇形设计的袖带和手臂的贴合；袖带延长管连接处采用自锁结构；
- 1.4 支持 type C 或无线蓝牙的方式进行数据传输；
- 1.5 防水等级：支持≥IP22 防水等级；
- 1.6 供电要求：直流电源，2 节 AA 电池供电；
- 1.7 电池仓拉绳设计；
- 1.8 支持事件记录功能，结合事件记录对血压数据进行分析；
- 1.9 支持体位记录功能，能够辅助临床判断患者血压测量时的体位；
- 1.10 数据存储器：闪存储存，至少存储 300 组数据；

2.测量范围

- 2.1 测量方法：示波法；
- 2.2 量程：0 mmHg~300 mmHg，精度：±3 mmHg (±0.4kPa)；
- 2.3 压力测量范围：10 mmHg~290 mmHg，最大平均误差：±5 mmHg (±0.67kPa)，最大标准偏差：8 mmHg (1.07kPa)；
- 2.4 脉率范围：40 bpm~240 bpm；
- 2.5 过压保护：当血压测量压力值超过 297mmHg±3mmHg 时，开启过压保护 ；
- 2.6 监测时长：24 小时；
- 2.7 监测间隔：5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20 分钟、30 分钟、45 分钟、60 分钟、90 分钟、120 分钟；
- 2.8 安全系统：最大充气气压为 300 mmHg，最大测量时常为 120 s；

3.分析软件

- 3.1 能够自动生成解释性总结，提供诊断术语库；
- 3.2 具有智能检索功能，支持对病例进行快速查找；

-
- 3.3 可自动删除已读取数据；
 - 3.4 具有数据表、统计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分析工具；
 - 3.5 支持平均压、测量比较功能、脉压分析、动态动脉硬化指数分析、晨峰血压分析、白大衣分析，多种分析功能辅助医生分析诊断；
 - 3.6 相关图分析：可查看收缩压和舒张压相关性，查看全部和部分相关图，数据范围可支持总体、白天、夜间；
 - 3.7 提供病人信息、管理列表、报告内容自定义配置；
 - 3.8 数据管理和报告打印：用户可以编辑、存储、打印病人的血压、数据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信息；
 - 3.9 支持与同品牌信息化系统集成，可实现数据传输功能。

序号 5：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1.采集盒

- 1.1 SD 卡存储，容量 $\geq 1\text{G}$ ；
- 1.2 ≥ 1.46 寸全彩 LCD 液晶屏幕可显示波形、电池电量、记录时间、记录状态、病人信息、事件标记；
- 1.3 配备 3 键键盘；具有事件按钮，可以准确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
- 1.4 同时支持 SD 卡和 USB2.0 高速传输；
- 1.5 病历保护功能，如果监测到记录器中含有没有分析的数据，记录盒会报警提示；
- 1.6 电极脱落提示；
- 1.7 1 节 AAA 电池可支持 ≥ 144 小时的动态心电记录；

2.信号处理

- 2.1 频率响应： $0.05\sim 60\text{Hz}$ ；
- 2.2 输入阻抗： $\geq 20\text{M}\Omega$ ；
- 2.3 输入回路电流： $\leq 0.1\mu\text{A}$ ；
- 2.4 噪声电平： $\leq 50\mu\text{V}_{\text{p-p}}$ ；
- 2.5 极化电压： $\pm 300\text{mV}$ ；
- 2.6 共模抑制比（CMRR）： $\geq 100\text{dB}$ ；
- 2.7 时间常数： $\geq 3.2\text{s}$ ；
- 2.8 增益： 5mm/mV 、 10mm/mV 、 20mm/mV ；

2.9 记录通道：12 导、3 导二合一，自动识别导联类型 ；

2.10 采样率：25600 Hz；

2.11 A/D 转换精度：24 位；

2.12 记录天数：0、1、2 天可调；

2.13 起搏检测：多通道同时检测，可识别 $\pm 2\text{mV} \sim \pm 200\text{mV}$, 0.1~2.0ms 的起搏信号；

3.分析软件

3.1 软件同时兼容 3/12 导联；

3.2 可自由配置软件界面工作流程；

3.3 提供针对儿童的特异性分析算法来进行儿童患者的数据分析；

3.4 提供工频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等多种滤波功能；

3.5 自动识别各类心律失常，可根据需要修改心律失常的自动判别参数，支持自定义心律失常事件；

3.6 准确的 QRS 形态分类，可自动识别正常、房早、室早、插入性室早、起搏、伪差等心拍类型，并不少于 20 种模板分类选项；

3.7 模板编辑功能：具有模板合并和拆分功能，方便医生进行快速归类，并对编辑过的模板进行标记；

3.8 散点图分析：可以提供 Lorenz 散点图、差值散点图、24 小时散点图、小时散点图、时序散点图等多种散点图工具，支持散点图反向定位心搏操作，帮助医生快速诊断异常心搏；支持任意时间段散点图显示，实现快速编辑和确认短暂房颤、短阵过速心律失常现象；

3.9 叠加图分析：提供心搏叠加窗口，具有反混淆分析功能，能根据心搏形态差异对异常心搏（特别是宽 QRS 波群或伪差）进行快速分辨、圈选，并加以修改

3.10 散点+叠加图分析：同屏显示所选模板的散点图+叠加图，同时结合 RR 间期和波形形态实现心拍的快速分类，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3.11 直方图分析：可以提供 R-R 间期、R-V 间期、R-R 提前量、R-V 提前量、RR 间期比、起搏到起搏等 20 多种常用分布直方图分析工具；

3.12 房颤/房扑自动分析：一键自动检测房颤/房扑，列表显示房颤/房扑发生的时间、持续时间等，支持对房颤/房扑事件的手动修改；

3.13 ST 段分析：软件支持对全导联 ST 段抬高、压低情况进行自动列表统计，并显示 ST 段变化的趋势，方便快速地查找各个时间点心电图和 ST 段变化；可手动修改/添加/删除 ST 事件；支持单独界面的 ST 段重分析操作；

3.14 多通道采集起搏器脉冲信号，并可对 AOO、VOO、AAI、VVI、DDD 等十六种起搏器进行分析；

3.15 支持心率变异自动分析：从 R-R 间期散点图、时域趋势图、频域趋势图、时域趋势表、频域趋势表、长时程心率变异、心率变异三维图；

3.16 具有 QT 分析功能：可提供 QT 趋表、QT 直方图、QT 离散度等多种分析工具。

序号 6：心电图机

1. 工作条件

1.1 产品可在电源交流 100 伏~240 伏，50/60 赫兹，室温 5~40℃和相对湿度 25%RH~80%RH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1.2 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无需适配器。

2. ECG 输入

2.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2.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 Nehb、Cabrera 导联体系）；

2.3 输入阻抗： $\geq 100M \Omega$ （10Hz）；

2.4 频率响应：0.01Hz~300Hz；

2.5 定标电压： $1mV \pm 2\%$ ；

2.6 耐极化电压： $\pm 900mV$ （ $\pm 5\%$ ）；

2.7 内部噪声： $\leq 12.5\mu V_{p-p}$ ；

2.8 时间常数： $\geq 3.2 s$ ；

2.9 共模抑制比： $\geq 140dB$ （AC 滤波开启）； $\geq 123dB$ （AC 滤波关闭）；

2.10 输入电流： $\leq 0.01 \mu A$ ；

2.11 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2 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3 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3. 波形处理

3.1 A/D 转换：24bit；

3.2 采样率：35kHz，每导联；

3.3 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自动（AGC）mm/mV $\pm 5\%$ ；

3.4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3.5 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分析功能；

3.6 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4. 存储器

4.1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 ≥ 800 例；

4.2 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

4.3 支持外接 U 盘和 SD 卡可扩展存储空间。

5. 显示器

5.1 ≥ 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可选配触摸屏），倾斜角设计，支持显示背景网格；

5.2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

5.3 显示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中文患者信息等。

6. 记录器

6.1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6.2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 （ $\pm 3\%$ ）；

6.3 记录通道：3 $\times$ 4、3 $\times$ 4+1R、3 $\times$ 4+3R、6 $\times$ 2、6 $\times$ 2+1R、12 $\times$ 1；

6.4 记录纸规格：支持折叠纸打印，打印纸宽度为：210mm；

6.5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6.6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

6.7 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6.8 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7. 功能

7.1 直接功能键和标准键盘，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

7.2 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

7.3 拥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

7.4 手动、自动、节律、R-R 四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7.5 R-R 间期检测，并将 R-R 趋势测量报告连同心电波形一并给出；

7.6 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 10~60s 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

7.7 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延时打印报告；

7.8 周期记录模式，记录时间间隔最长可设置为 60 分钟；

7.9 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医生可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

7.10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

7.11 可以通过使用有线、无线方式和心电网络相连，实现病人预约信息的下载，检查数据自动上传，实现全方位信息化管理。

8. 外部输入接口

8.1 USB 接口，网络接口功能，外部输入输出端口，SD 卡接口；

8.2 支持内置 WIFI（选配），支持使用有线、无线的方式进行联网；

8.3 支持 DAT、PDF、FDA-XML（选配）、DICOM（选配）格式；

8.4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仪获取病人信息。

9. 外部隐藏式提手；

10. 电源：交直流两用，自动转换

10.1 交流电源：交流 100V~240V 50Hz/60Hz；

10.2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序号 7：6 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

1. 所提供的产品硬件生产厂商与软件生产厂商为同一家企业；

2. 仪器为多种参数集成一体机监测：同时检测 7 导及以上心电，血压，血氧，心率，呼吸率，具备多参数实时监测、实时记录功能，可实现单个心电导联图增益 0.5, 1.0, 2.0 倍，可打印运动前、运动中、运动后的心电图，并可回放查看全程心电图，并自由截取打印任意心电图作为检测心电图；

3. 配备打印系统，电源开启自动连接六分钟软件系统，无需手动设置，试验结束后报告一键打印，无需 PDF 或 word 转换；

4. 传输方式：非网络/WIFI 无线远距离传输，无遮拦通讯距离 ≥ 35 米；

5. 工作站内置计圈双测距模块，具有统计步数、计圈及测算距离的功能，支持自动与手动计圈的自由选择，测距模块采用红外光感探测技术；

6. 心率监测范围：15 次/分~300 次/分，允许误差 ± 1 bpm；

7. 血压测量范围：成人：收缩压：30~255mmHg，平均压：20~235mmHg，舒张压：15~220mmHg，测量精度： ≤ 5 mmHg，分辨率：1mmHg；

8. 血氧测量范围

-
- 8.1 测量原理：光学测量法；
 - 8.2 测量范围：70%~100%；
 9. 具有自动统计 6 分钟全过程运动数据心率、血压、血氧、呼吸率、步数及数据趋势分析功能；
 10. 六分钟步行试验过程中工作站软件界面显示心率、呼吸率的实时统计曲线，形成趋势图，趋势图上每个点的数据支持鼠标点击查看；
 11. 根据患者试验检测结果，自动制定运动康复处方和医生编辑自定义个性化运动康复处方，包括靶心率、安全心率范围、运动模式、时间、节律、频率、注意事项等，支持多种靶心率计算方式；
 12. 具有运动前后疲劳/呼吸等级自评定功能；
 13. 具有医疗监测工作站，电脑为触控一体机，采用安卓系统，内置身份识别读取功能，可自动输入：姓名、性别、年龄，通过患者录入身高、体重数据等自动分析 BMI 值，预测其步行距离；
 14. 具有紧急停止功能，六分钟步行试验过程中针对紧急情况，终止试验功能并出具试验报告，报告内包含试验终止前患者的各项生理参数、实际步行圈数及距离，生理参数趋势图等信息，分析试验终止原因；
 15. 具有肺功能检测仪，支持六分钟步行试验前后对患者进行 FVC、FEV1、FEV1/FVC、PEF、FEF25、FEF50、FEF75、FEF2575 等参数的检测与测量，测量容量范围为 0~10L、容量精度为 $\pm 0.05\text{L}$ ，流速范围为 $0\text{L/s} \sim 16\text{L/s}$ 、流速精度为 $\pm 0.2\text{L/s}$ ；
 16. 心电图自动识别功能，异常心电识别包括心脏停搏、室颤/室速、连续室早、两个室早、二联律、三联律、R on T、早搏、室速、室缓、漏搏、起搏器未起搏和起搏器未俘获，可手动记录异常事件；
 17. 具有心率变异分析功能，并出具 HRV 分析报告，报告内包含散点图、时域与频域分析指标、RR 间期分布直方图；
 18. 工作站软件支持一键式获取患者六分钟步行试验前后肺功能各项指标（前述各项指标）的测试数据，并于工作站软件界面实时显示，形成实验前后的对比图，检测结果于六分钟试验报告中显示；
 19. 具有自动生成 6 分钟步行试验报告功能：患者完成 6 分钟步行试验后自动生成报告，报告可以打印，报告内容有：患者基本信息，心率、呼吸率、血氧、步数的静息期、试验中每分钟、恢复期的数据统计，心率、运动速率、血氧、呼吸频次的的数据趋势分析，步行圈数、步

行距离，实际距离与预测距离占比，心肺功能评级，Mets 值，步态情况，运动处方，Borg 评级，运动前中后心电图、心率变异分析、异常心电记录，运动前后肺功能检测各项指标及对比图，T-V 容积图和 F-V 流量图等；

20. 支持工作站对监测背包 1 拖 2 管理模式；

21. 建立院内医学数据库，数据不上传院外服务器，试验监测数据具有独立性、保密性，数据不上传到院外。

序号 8：心脏康复管理系统

1. 当前病人：管理正在进行康复治疗的患者信息的列表，新建患者信息也是在此模块进行，另外，此块还包括根据相关条件进行搜索的功能；

2. 报表中心：根据时间段查询医院该短时间内做的居家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表，体检统计报表，实验室检查统计报表，量表统计报表，基本资料统计报表，使用心肺踏车、心肺平板、心电踏车、心电平板运动情况报表。方便医生进行后期的数据分析及数据导出；

3. 系统详细功能

3.1 个人信息：病人的基本信息，病史记录，用药记录，生活方面信息和家族病史的相关信息等；

3.2 体格检查：病人的身高、体重和血压等相关信息；

3.3 实验室检查：病人的相关检验信息，包含一些体液检查和心电图检测等；

3.4 现病史：记录病人的现阶段病情，便于转诊；

3.5 心肺评估导航：按照科学的步骤对病人的心肺情况进行评估；

3.6 心肺功能评估：评估病人的多项心肺数据，丰富的心肺模型选择，自动生成结论；

▲3.7 心肺数据全分析：支持心肺数据一键导入；

▲3.8 徒手评估：包含前臂伸展、单脚睁眼站立、站起-走计时、10s 内座位腿开合、30s 椅子站立坐下试验、膝部伸展力、握力测试，对病人的康复情况进行评估；

▲3.9 平衡评估：病人的平衡测试数据。包括平衡功能测试、功能性前伸、单脚站立-睁眼单脚站立、单脚站立-闭眼单脚站立、2.4m 起身行走试验；

3.10 医学量表：涵盖心血管和心理评估的专业医学量表，可以给临床使用或做科学研究，如 GAD7，PHQ9，NY 心功能分级、SF36 等，延伸系统里有 ≥ 100 张量表；

3.11 处方概要（II 期）：医生在了解病人的情况后给病人开具相应的康复治疗处方；

3.12 运动

▲3.12.1 运动处方：给病人制定科学的运动处方，包含多种运动强度制定方法，有靶心率法、代谢当量法、无氧阈法和心率储备法。并且提供多种运动类型选择，包括有氧、阻抗、柔韧、平衡、协调；

3.12.2 运动计划：给病人制定合理的运动计划，细致划分为热身、有氧训练、阻抗训练、弹力带阻抗训练、柔韧性训练、平衡功能训练和协调性训练。支持多种模板的选择；

3.12.3 运动记录：对病人运动前、中、后的身体情况进行记录；

3.12.4 运动导航：对病人进行全面评估并记录病人信息，从而制定科学的运动方案；

3.13 药物：给病人开具的药物处方的详细信息；

3.14 营养：根据病人的需求为病人制定营养方案并记录执行情况；

3.14.1 营养处方：记录医生给病人开具的营养处方的详细信息；

3.15 心理：记录医生给病人开具的心理处方的详细信息；

3.16 戒烟：开具戒烟使用的药物治疗和患者教育处方；

3.17 康复治疗记录：记录病人根据医生开的处方进行康复治疗的结果；

3.17.1 康复进展报告：记录病人每次的重点检查报告数据情况，从中可看出康复进展情况；

▲3.17.2 心肺评估对比报告：记录病人心肺踏车和平板的对比数据；

3.17.3 康复进展报告：记录病人基本体格和相关实验室检查的对比数据；

3.18 居家康复（III 期康复）：医生给病人制定居家康复和运动方案，包括运动计划、用药计划等等；

3.18.1 居家计划：记录医生给病人制定的在家里做的计划，包括运动计划、用药计划等；

3.18.2 执行结果：监控病人居家计划的执行情况，针对性个体化调整方案；

▲3.19 评估 APP：对应于系统 PC 端的移动应用。涵盖心血管和心理评估的专业医学量表，可以给临床使用或做科学研究；

3.20 患者 APP：主要是便于患者在居家的时候执行医生给自己制定的运动、用药等计划；医生通过 WEB 端给患者制定一定时间段内，每天需要完成的计划，WEB 端会相应的推送到患者 APP，患者通过 APP 可以查看自己需要完成计划的详细内容；具备提醒功能，包括震动和响铃，可以进行关闭；

3.21 徒手评估 APP：徒手评估在心脏康复实践中能够满足基本评定需要，对于缺少心脏康复评估器械的医疗机构，徒手评定可减轻其心脏康复项目的起步和发展压力，对于基层康复机构则可作为常规评定手段。徒手评估 APP 包含 ≥ 10 项徒手评估内容，为患者测试提供帮助，

测试结束后数据上传系统，为制定相应康复计划提供依据；

3.22 问诊 App：协助医生和护士完成患者的初步问诊环节，记录患者的用药史、病史、危险因素等。

序号 9：智能划船机

1. 训练部位须包含胸大肌、背阔肌、菱形肌等背部肌肉和肘、肩关节；

2. 阻力类型：气阻式阻力系统；

▲3. 控制终端：≥10 寸触摸彩色屏；

4. 阻力范围：0~220N；最小可达 1N 调节；

5. 数据传输：无线传输；

6. 设备供电：DC12V 电源适配器；

7. 训练模式：定时模式、定时定次模式、评估模式、处方模式；

▲8. 阻力系统：采用微处理器控制的气阻式柔性阻力系统，可根据运动速度的高低提供平稳且按照实际运动规律变化的负荷阻力；

9. 配有关节角度限位器；

10. 双向训练：单台设备须能提供双向训练阻力；

11. 精准调控：根据训练者的评估结果精准调控运动的次数、角度、阻力和时间；

12. 界面显示：时间、次数、当前心率、报警心率、目标心率、血氧值、血压等参数；

13. 数据采集：无线连接心电、血压、血氧，采集数据并实时监控；

▲14. 智能管理：可同品牌的连接智能康复训练软件或者心脏康复管理系统，实行统一监护，接收并执行训练方案、回传数据、实现智能化物联网管理；

▲15. 报警功能：根据训练者身体状况选择训练模式并设置目标心率和安全心率，训练过程超过限值会报警提醒。

16. 配置要求

1. 平推/划船康复训练器 1 台；

2. 动态心电记录仪 1 台；

3. 脉搏血氧仪 1 台；

4. 血压计 1 台；

序号 10: 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

1. 心电参数

1.1 心电信号增益：四级增益，共模抑制比 $>80\text{dB}$ ，心电检出门限应不大于 0.25mV ；

1.2 心电导联：标准三导联；

1.3 心率显示：35 次/min~165 次/min 时，心率显示误差不大于 2 次/min，心率与脉率同频双显示；

1.4 滤波技术：50/60 Hz 高低通滤波；

1.5 心电波形采用滚动推进式显示，具有连续性和可追溯性。

2. 脉搏参数

2.1 血氧显示：70~100% ($\pm 2\%$)；

2.2 脉搏显示：35 次/min~165 次/min 时，脉率显示误差 ≤ 2 次/min；

2.3 D/S 比值：实时显示，峰值的比值 (P) 和面积的比值 (A)；

2.4 血氧波形采用滚动推进式显示，具有连续性和可追溯性；

3. 触发模式

3.1 心电 R 波正负触发，反搏比率 1:1；1:2，触发行程 40~120 +1bpm；

▲3.2 房颤病人触发模式；

3.3 设有体外反搏压力微调模式，并且有舒适低、中、高三级调节；

3.4 触摸工控液晶显示器；

4. 多重保护措施及保护显示

4.1 早搏触发排气保护，并在显示器中显示早搏心电波形，治疗继续进行；

4.2 过早充气 and 过迟排气保护，停机后电磁阀延续排气；

4.3 自动压力过高保护限制，并弹出提示消息框，提供界面显示；

4.4 心电电极脱落保护功能，并弹出提示消息框，提供界面显示。

5. 时间设定

5.1 治疗时间可以设定 5 到 60 分钟，每次加减 5 分钟，治疗完成后自动停机；

5.2 空气压力泵运行时间累计计时；

6. 压力系统

6.1 空气压力泵：采用原装进口空气压力泵；

▲6.2 压力调控：治疗压力单位以“毫米汞柱”和“兆帕斯卡”双显示，临床操作治疗压力时单位直接换算；压力调控范围 75~300mmHg，可以调节高低，每次加或减 5mmHg；

7. 治疗囊套和接头

7.1 扣式强化式治疗外囊套；

7.2 复合弹性内囊充气受力均衡；

7.3 管道接头使用定制式推拉快速接头，推拉秒换，非旋钮、管道采用环保材料定制；

▲8. 设备具有超静音设计，整机噪音 $\leq 61\text{db(A)}$ ，**提供检测报告**；

9. 演示模式允许系统：自动模拟运行系统，用于自动检测设备和治疗模拟示范；

10. 充、排气点辅助设定系统：I/D AID 系统辅助操作者设定最佳充、排气点，反搏舒张期波形自动标识和显示；

11. 远程无线网络技术操作、设备操作指导及维护指导，远程设备软件升级指导；

12. 病人信息：病人管理系统，信息可存储，分析，输出；**(选配)**

13. 产品输入功率 $\leq 1500\text{VA}$ 。

序号 11：上下肢康复机

1. 产品具备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 具有被动模式、主动模式 和智能模式 3 种训练模式；

3. 被动模式功能

3.1 转速范围：转速范围 $5\sim 60\text{rpm}$ ，步进可调，步距 1rpm ；设备的空载转速误差应不大于 $\pm 30\%$ 或 $\pm 3\text{rpm}$ ，二者取大值；

3.2 转速监测值：设备提供转速监测值显示，其误差应不大于 $\pm 10\%$ 或 $\pm 2\text{rpm}$ ，二者取大值；

3.3 设备提供转动方向的定时自动切换和手动切换措施；

3.4 转速变化率：转速变化率小于 0.5r/s^2 。（启动训练、停止训练、手动和自动切换转动方向时）；

3.5 时间设定：定时 $1\sim 60\text{min}$ ，步距 1min 可调，也可 12 档可调，档位间距 5min 。到达设置时间后自动切断输出；

3.6 设备提供自动保护功能，以痉挛保护功能体现，设备在检测到异常情况时，自动触发痉挛保护功能，防止因突发状况引发的二次伤害；

3.6.1 痉挛等级有 1~12 档可以选择；

3.6.2 痉挛发生时，设备会减速至停止、后缓慢反转；

3.6.3 痉挛保护默认为开启状态，不可关闭，痉挛保护在 3s 内被激活；

3.6.4 痉挛保护激活时伴有声音提示信号；

3.6.5 若反转后再次监测到痉挛发生，可重新激活痉挛保护，连续重新激活痉挛 保护次数应不大于 5 次，超过 5 次设备停止输出；

4. 主动模式功能

4.1 阻力调节：设备提供阻力档位 1~12 档位可以调节，步距为 1 档，提供阻力档位显示；

4.2 转速监测值：设备提供转速监测值显示，在 1rpm-100rpm 范围内，其误差应不大于±10%或±2rpm，二者取大值；

4.3 产品有限制最大转速的措施，超过 60rpm 后阻力增大；

4.4 设备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以相对比例的数据显示肌力对称性信息；

5. 智能模式功能：智能模式下设备可根据患者运动速度自动切换主动模式或被动模式。当患者运动速度低于 5rpm 后，自动切换到被动状态，自动切换前提供 2s 的切换提示；

6. 操作控制

6.1 设备提供无线连接的遥控器和主机触控按键用于操控设备；

6.2 训练开始时默认为被动模式；

6.3 转速和阻力在训练启动前可以设置，训练过程中不可调节，转速设定至 30rpm 或以上操作者需做出附加的确认；

7. 紧急保护措施：设备具备手动急停保护功能，患者在意识到突发状况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时，第一时间触发急停开关，防止带来二次伤害。

8. 显示装置：设备提供显示装置，显示装置可以显示当前训练模式、转速大小，阻力档位、痉挛等级、训练时间、肌力对称性；显示装置有两键触控按键，可以选择训练模式，开始训练、停止训练，参数设置的功能；

9. 设备提供语音提示功能；

10. 产品在正常使用时产生的噪声≤ 60dB（A）。

11. APP 软件

11.1 提供情景互动游戏场景，可单人/多人进行游戏互动；

11.2 训练过程中实时显示生理参数，心电和血氧；

11.3 提供报告模块，显示训练结果，包含训练时长，卡路里、训练前血压和训练后血压和心率血氧参数；

12. 配置床旁推车方便病房使用，推车可以实现电动升降，角度电动调节，前后电动伸缩。

序号 12：有创血压监测连接线

- 1、能正常连接设备使用即可。

序号 13：心电图监测连接线

- 1、能正常连接设备使用即可。

三、商务要求（即本项目的商务条款）

1、**交货期：**国产设备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若所投“心输出量测量仪”为进口产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整体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其中心电监护仪质保期为 3 年。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20%的货款。设备进场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十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30%的货款；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50%的货款。

5、 验收：

①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组织验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②在验收时，若发现提供设备与招、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不符者，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并向中标供应商追究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货物（软件（若有）、材料及在供货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其它产品）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同时，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次采购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的法律诉讼。

③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必须为投标品名的原厂正品，并附有厂家的检验合格证或保修单。

6、售后服务：

6.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6.2 无论质保期内外，接到报障电话半小时响应，如电话中不能解决问题，24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直至派出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每年提供 12 次免费上门驻点服务，协助项目开展）。

6.3 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提供免费技术培训，保证设备使用人员掌握设备操作的各种知识和技巧以及能排除简单的故障。

6.4 配套技术培训服务内容要求

6.5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供货商应负全部责任。

6.6 投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7、**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8、**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附件 1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leq 20000$	$50 \leq Y \leq 500$	$Y \leq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leq 1000$	$20 \leq X \leq 300$	$X \leq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leq 40000$	$300 \leq Y \leq 2000$	$Y \leq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leq 80000$	$300 \leq Y \leq 6000$	$Y \leq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leq 80000$	$300 \leq Z \leq 5000$	$Z \leq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leq 200$	$5 \leq X \leq 20$	$X \leq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leq 40000$	$1000 \leq Y \leq 5000$	$Y \leq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leq 300$	$10 \leq X \leq 50$	$X \leq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leq 20000$	$100 \leq Y \leq 500$	$Y \leq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leq 1000$	$20 \leq X \leq 300$	$X \leq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leq 30000$	$200 \leq Y \leq 3000$	$Y \leq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leq 200$	$20 \leq X \leq 100$	$X \leq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leq 30000$	$100 \leq Y \leq 1000$	$Y \leq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leq 1000$	$20 \leq X \leq 300$	$X \leq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leq 30000$	$100 \leq Y \leq 2000$	$Y \leq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leq 300$	$10 \leq X \leq 100$	$X \leq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leq 10000$	$100 \leq Y \leq 2000$	$Y \leq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leq 300$	$10 \leq X \leq 100$	$X \leq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leq 10000$	$100 \leq Y \leq 2000$	$Y \leq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leq 2000$	$10 \leq X \leq 100$	$X \leq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leq 100000$	$100 \leq Y \leq 1000$	$Y \leq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leq 300$	$10 \leq X \leq 100$	$X \leq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leq 10000$	$50 \leq Y \leq 1000$	$Y \leq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leq 200000$	$100 \leq Y \leq 1000$	$Y \leq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leq 10000$	$2000 \leq Z \leq 5000$	$Z \leq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leq 1000$	$100 \leq X \leq 300$	$X \leq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leq 5000$	$500 \leq Y \leq 1000$	$Y \leq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leq 300$	$10 \leq X \leq 100$	$X \leq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leq 120000$	$100 \leq Z \leq 8000$	$Z \leq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leq 300$	$10 \leq X \leq 100$	$X \leq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